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易程（苏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崇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景鸿联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6.50%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出席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易程（苏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程软件”）、苏州崇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尚投资”）、苏州景鸿联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鸿联创”）合计持有的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维迅”）66.5%的股权，因该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经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协商一致，公司拟变更交易方案为现金购买易程软件、崇尚投资、景鸿联创合计持有的易维迅 66.5%的股权，变更后的方案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故方案的实施无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将就该交易事项的执行及时履行公司依法应当承担的披露义务；全体独立董事一致确认公司变更此类方案及变更后的方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高效、快速推动本次交易的落实，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拟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及利息共计 31,872.50 万元人民币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全体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用途安排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此类举措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此类募集资金用途安排表示认可。

3、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以变更方案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决议结果予以认可，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自身业务向轨道交通行业综合运维领域延伸，符合公司加快进入铁路后服务业务领域的战略定位；拟收购标的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具有发展前景，且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整合市场资源与相关技术；执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执行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我们经核查、审阅，确认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资格且具有充分的独立性，由其进行补充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前述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确定为维持原议定价格不变，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经出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确认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均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承上，我们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审议程序表示认可，同意公司依据变更方案执行拟定资产购买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祁 兵（独立董事）： _____

王再文（独立董事）： _____

潘 帅（独立董事）： _____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